



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团队的殊死之战

□本报记者 刘亚

暗红色灯光下,相纸在显影液中缓缓浮现出日军的暴行,这是电影《南京照相馆》中令人窒息的一幕,真实还原了南京大屠杀中平民如何冒死保存罪证的故事。

现实里的东京审判中,中国检察官团队正是凭借这些用生命换来、艰难保存的证据,与日本战犯及其辩护律师展开了一场没有硝烟却惊心动魄的较量。

回顾近80年前的这段历史,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潜之,今年84岁的向隆万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父亲的同事、中国检察官首席顾问倪征燠先生,曾将东京审判形容为一场‘殊死之战’。父亲也曾说过他们检察官团队‘听夕从公,未敢懈怠’。这些参与东京审判的前辈,家国情怀是融在血液里的。正是这份信念,支撑他们在东京竭尽全力,不负使命。”

中国检察官团队的艰难启航

1946年5月3日,由中国、美国、英国、苏联等11个同盟国共同参与的远东国际军事审判在东京开庭,史称“东京审判”。东京审判作为二战后唯一一场甲级战犯审判,不仅承担着惩处战争元凶的任务,还须对日本的侵略战争定性。中国代表团规模最小——以梅汝璈为法官,向哲潜为检察官的中国团队仅17人,与苏联代表团70多人、美国代表团百余人以及130人的日美辩护律师团相比,力量对比悬殊。

“东京审判实行首席一陪席检察官制度,美国检察官季南任首席,向哲潜作为中国陪席检察官。中国检察官团队主要负责搜集日军在华暴行证据,并在庭审中依分工进行举证、陈词及讯问证人。”上海交通大学战争审判与世界和平研究院副研究员赵玉惠向记者介绍。

向哲潜1892年生于湖南,早年留学美国,1925年回国后曾任教于北京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河北大学以及北京政法大学。1945年日本无条件投降后,向哲潜出任上海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不久即受命组团参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甲级

新中国检察机关的正义之诉

□本报记者 刘亚

抗日战争胜利后,将日本战犯的罪行以法律形式永久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是告慰英烈、抚平民族伤痛、维护人类尊严与捍卫公理的重要一步。许多人熟知东京审判,但新中国成立后检察机关首次独立侦查起诉外籍战犯的司法历程,同样意义深远,却鲜为人知。

七十载光阴流逝,亲历者身在何处、是否健在,成为本次寻访工作中最大的悬念。

寻找黑白照片里的“他”

人民检察博物馆中珍藏着一张1955年9月拍摄的黑白合影,成为抢救性采访的关键线索。照片中的最高人民检察院东北工作团成员,曾承担侦讯日本战犯的重任。时隔70年,照片中人的面容与身份已难以辨认。他们来自公安、检察、高校及外事等多个单位,任务结束后便奔赴各地。

“假设他们当时二十多岁,如今也应年逾九十,意味着绝大多数亲历者已经离世。”人民检察博物馆馆长闵彰表示。面对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一场跨越辽宁沈阳、抚顺,山西太原,湖北武汉的寻访在紧迫中展开。

记者和闵彰先后联系了各地检察院老干部局、档案机构及党史研究部门,排查数十个线索对象,拨通近百个电话。寻访对象有的已经去世,有的卧病无法交流,有的记忆严重衰退。就在几乎要放弃之时,转机出现:95岁的陈式琴、96岁的秦耀东与王石林,以及东北工作团主任委员李甫山之女李燕敏,最终接受了采访。

时间回到1945年9月2日,日本政府正式签署投降书,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了伟大胜利。之后,部分首要战犯由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于1946年作出处理,其余日本战犯的审判工作,则由中国根据《波茨坦公告》精神处理。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关押的日本战犯

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历时两年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主要战犯作出判决: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松井石根、广田弘毅等7名被告人被判绞刑,另有1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无期或有期徒刑。1954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侦处日本战犯工作团,对关押的1109名(关押期间死亡47名,实际处理1062名)日本战争罪犯展开侦查处理工作。1956年5月至8月间,最高人民检察院对45名日本战犯作出了起诉决定,对1017名日本战犯作出了免于起诉决定。

战犯的审判,任中国检察官。

中国检察官团队面临的第一个挑战是:日本甲级战犯的罪行从什么时候开始算起?有人主张从1941年12月7日日军偷袭珍珠港算起。

向哲潜主张将罪行的起始时间追溯至1928年。最终,国际检察局以1928年美国、法国、英国、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十五国共同签署的《非战公约》作为重要法理依据,将起诉起始日从抗日战争爆发的1937年提前了9年。另一项难题是确定甲级战犯名单。1946年2月7日,向哲潜向国际检察局递交了11名日本侵华战犯名单。向哲潜还成功争取到对土肥原贤二和板垣征四郎的控诉由中国检察官负责,理由是二人“在中国犯罪最多”。

揭开南京大屠杀真相

“中国在14年抗战期间,受害最深,但是日本政府和军方在投降前后严令销毁证据,中国老百姓也缺少保留证据的条件和意识,加之时间匆促,寻找和举证非常艰难。”向隆万告诉记者,“父亲通过国内各部门及驻外使领馆的调查协助,以及到日本档案馆和战时媒体中寻找蛛丝马迹,最终搜集到大量证据,使罪大恶极的日本战犯难逃法网。”

在赵玉惠看来,与其他团队相比,中国检察官团队面临的困难主要是向哲潜电报里说的“事繁人少”。庭审大量案件涉及中国,而在战之初平的中国搜集和制作符合法庭要求的书面证据存在许多困难。另一方面,开庭前和开庭初期是检察官团队工作最为吃重的时候,但最初只有向哲潜和秘书裘劭恒两人。向哲潜不得不得于1946年回国招兵买马,随着高文彬、刘子健等人的加入,情况有所好转。1947年,倪征燠等检察顾问四人组也加入,在被告人个人辩护的反击工作上起了很大作用。

在证据方面,南京大屠杀是整个国际检察局都十分重视的重大战争暴行。1946年3月,向哲潜与美国检察官萨顿、莫罗等人(首席检察官季南随后也来华访问)在中国各地走访,寻得大量人证(国际安全区委员马吉、幸存者尚德义等)。他们中有些亲自到庭作证,有些写下宣誓口供书,为把南

共有1109名。其中,969名是苏联政府于1950年7月移交给中国的,同时移交的还有伪满洲国皇帝爱新觉罗·溥仪及60多名伪满汉奸,他们均被关押在抚顺战犯管理所,另外140名日本战犯关押在太原战犯管理所。周恩来总理责成最高人民检察院(1954年9月改称“最高人民检察院”)全面负责对在押日本战犯和伪满汉奸的侦讯工作,公安部予以协助支援。

为了这场正义审判,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公安、检察、大专院校、涉外单位等借调干部。1954年2月,由李甫山担任主任委员的最高人民检察院东北工作团正式成立。

“要符合国际标准,要经得起历史检验”

这场与日本战犯的正义较量并非易事。东北工作团成员陈式琴告诉记者:“因为此前大家都没有侦讯外籍战犯的经验,为统一思想,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真武庙开办了全封闭的保密集训班。经过两个月的学习,全体人员深刻认识到此项工作重大意义,统一了思想,明确了重点侦讯对象。”

真武庙培训结束后,东北工作团进驻抚顺,全面展开侦讯工作。侦讯人员在浩如烟海的证据中抽丝剥茧,让战犯在如山的铁证面前认罪。陈式琴记得,为寻找证据,他三次深入黑龙江、河北的乡村。在零下38摄氏度的哈尔滨以东巴彦县搭乘没有篷布的卡车,在齐腰深的雪堆中艰难跋涉。

为了让日本陆军第59师团第54旅团少将旅团长长岛勘认罪,东北工作团成员秦耀东在堆积如山的档案中仔细翻找,终于找到日伪时期的会议记录、行政文书、命令文件等关键证据,突破其心理防线。

东北工作团成员王石林清楚记得,他所在的太原工作组最终用于定案的证据体系庞大而严谨,总计达18418件,包括被害人和被害人亲属控诉书,当地居民的证明

京大屠杀案办成“铁案”起到了重要作用。后来,高文彬在国际检察局档案室找到日军攻占南京后进行“百人斩”竞赛的新闻报道,将其发回国内,成为国民政府南京审判针对谷寿夫的重要证据。

中国检察官团队找到了大量人证、物证提交法庭,其中包括:南京大屠杀幸存者伍长德和许传鲁;目击者金陵大学美籍教授贝斯博、传教士史密斯、英国人罗伦斯、牧师约翰·梅奇等人提供的证词。特别是还找到一封法西斯德国驻南京大使馆发给德国外交部的秘密电报,真实描述了日军侵占南京后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的情况。来自日本盟国德国的材料更具说服力。

在法庭上舌战日本战犯

1946年5月14日,日本辩护律师在法庭上为日本战犯作无罪辩护,声称中日之间不存在战争,因为日本从未向中国宣战。

向哲潜当即举证反驳:从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在中国采取了战争性的行动,杀死了数百万的中国人,包括士兵和平民;七七事变一个晚上杀死数百人;随后日本向全中国出兵,让无数无辜平民死于非命。他用冷静而铿锵有力的口气反问:“如果不是战争,我想问,还有什么战争?”

参与策划九一八事变的甲级战犯板垣征四郎曾扬言要“和中国检察官大战三百回合”,却被中国检察官在3天时间里诘问近500次,其颠倒是非的狡辩显得苍白无力。

审判中,中国检察官团队成功邀集了15名在中国的中外证人出庭。最引人注目是末代皇帝溥仪。溥仪最初非常恐惧,害怕作为战犯受审。向哲潜和秘书裘劭恒对他耐心说服,首席检察官季南也亲自出面,溥仪最终同意出庭作证。

从1946年8月16日至27日,溥仪连续8天出庭作证,创下了单人作证最长时间的纪录,在东京引起了轰动。他激动地控诉板垣征四郎如何威胁他在东北成立伪满洲国,如何毒死其妻子谭玉珍。

1946年7月中旬到8月中旬,法庭审理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检察官团队派出11名证人,其中有8名专程从中国到东京

和检举,战犯同僚和部下的证词材料,罪行照片等等。

中央侦查处理日本战犯领导小组廖承志同志曾指示:“对这批战犯的侦查、审判工作,要符合国际标准,要经得起历史检验。”东北工作团团委提出了“五项必须”的定案标准:每项罪的犯罪事实必须清楚;证据必须充分和确凿,并具有两个以上的证据;证据之间必须一致;犯罪的因果关系必须清楚,罪责必须分明;有关调查的一切法律文书和法律手续必须齐全,具有法律效力。

“我们担任的是一项具有国际意义和影响的重要工程,肩负维护国家尊严与主权的核心任务,容不得丝毫松懈。”王石林说。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工作团成员们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既不强加于人不遗漏罪行,以最高检的五条定案标准定案。

以法之名,为历史作证

1955年下半年,侦讯工作基本告一段落后,定案工作提上了议事日程。东北工作团从侦讯人员中抽调一批富有经验的同志,组成复核组。最高检根据在押战犯所犯罪行的性质,并全面衡量罪行的危害程度和情节的轻重以后,最终确定对45名罪行最严重的日本战犯提起公诉。

参与起草起诉书陈式琴和王石林均说:“起诉书的起草面临巨大挑战,大家不分昼夜,一遍又一遍地讨论。经请教学法专家并经中央领导多次研究,依据《波茨坦公告》的国际法原则,结合国内相关法律精神,经多次修改才形成送审稿,由周总理逐字逐句审阅批政。”

1956年4月2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决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特别军事法庭进行审判,并明确“对于次要的或者悔罪

出庭,除了4名受害者代表外,还有4名目击者,其中3人是美国籍,他们列举了大量自身亲历的日军暴行。

从庭审记录统计,中国检察官团队有5名成员在法庭上发言,其中,向哲潜有20次讲话,倪征燠有16次讲话,在庭审记录中分别占306页和626页之多。

用铁证将日本战犯钉在历史耻辱柱上

“中国检察官团队在法庭上和被告人律师唇枪舌剑的辩论,其激烈程度不亚于战场上拼刺刀。”向隆万进一步解释说,比如1947年10月6日,法庭审理板垣征四郎的罪行,父亲和倪征燠、桂裕面对6名被告人律师辩论一整天,双方发言共245次,以铁的事实打垮了对方的嚣张气焰!

1948年11月12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主要战犯作出判决: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松井石根、广田弘毅等7名被告人被判绞刑,另有1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无期或有期徒刑。

“东京审判经过两年零八个月的艰难历程,终于把发动侵略战争的日本军国主义元凶送上历史的绞刑柱,伸张了国际正义,维护了人类尊严。”向隆万掷地有声,“东京审判证据经严格筛选,辩论充分,量刑更是建立在事实上。铁案如山,翻案,是妄想!”

在赵玉惠看来,东京审判的历史贡献,一是与纽伦堡审判共同奠定战后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基础,二是建立了亚太二战历史认知框架。其法治遗产仍对当今国际秩序与发展具有启示意义。国际检察局留下丰富史料,随着研究深入,东京审判检察官的工作将进一步为世人所知。

“东京审判专业性强、涉及面广,需以研究为基础,鼓励社会各方共同传播,这批老一輩法学家胸怀正义、学贯中西,在国家需要时挺身而出,作出了永载史册的贡献,值得年轻一代继承与发扬。”向隆万说。

就像《南京照相馆》英文名“Dead to Rights”(铁证如山)的寓意那样,中国检察官团队在东京审判中的奋斗,让历史真相永远镌刻在人类记忆的长卷中。

表现较好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可以从宽处理,免于起诉”。特别军事法庭于1956年6月9日开始,在沈阳市和太原市分4案进行审判,45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至八年不等。许多战犯在法庭上面对幸存者的控诉时,当庭下跪痛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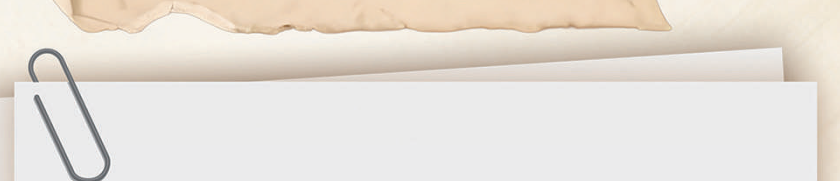
对于绝大多数罪行相对较轻或表现较好的日本战犯,最高检贯彻了宽大政策,对1017名日本战犯免于起诉,分三批释放回国。回到日本国内的战犯于1957年成立了“中国归还者联络会”,通过出版著作和举行活动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罪行,忏悔当年所作所为。许多人一生奔走于促进中日友好关系的发展,为恢复中日邦交作出了巨大贡献。

“东北工作团及时正确处理了日本战犯,开创了教育改造国际战犯的先例,既为中国人民伸张正义,又为世界和平铺平道路。年代越久,这种处理方式对历史的巨大贡献与深远影响越能体现。”王石林说。

“能参与日本战犯的侦讯工作,我非常荣幸。我感谢我为中国人民伸张了正义!”秦耀东激动地告诉记者。

在陈式琴看来,我国检察机关在这一具有重要政治意义和国际影响的大事中做了大量工作,为我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和检察制度做了积极的开拓性工作,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

“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大规模侦讯和审判外籍战犯,首次以特别军事法庭处理涉及国际法的战争罪问题,具有开创性意义。对日本战犯的侦查起诉和宽大处理工作,体现了中国政府的法治原则、人道主义精神和政治智慧,经受了历史检验。”闵彰告诉记者。这一审判的正义性质是不可动摇、不容挑战的。新中国检察机关侦查起诉和宽大处理日本战犯,成功地完成了党中央交办的这一重大任务,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了免于起诉制度,锤炼了干部队伍,积累了重要经验。在这个过程中,新中国检察机关依法履职、调查取证、审查证据、出庭公诉或作出免于起诉决定,为正义的审判贡献了检察力量,为依法惩处侵略和战争犯罪、彰显和平和正义作出了积极贡献。



延伸阅读

1.《开罗宣言》

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公布《开罗宣言》,其中指出:“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

2.《波茨坦公告》

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发表《波茨坦公告》督促日本投降,其中指出:“吾人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虏者在内)将处以法律之裁判。”

3.《关于侦查在押的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的战争犯罪分子的主要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1956年4月25日,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侦查在押的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的战争犯罪分子的主要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根据该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从1954年3月开始对在押的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的战争犯罪分子进行侦查,先后对214名重要的战争犯罪分子进行了讯问,并且对重点人和重点事有计划地在12个省、市广泛地进行了调查,取得了大量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证据。仅受害地区的人民群众和当地机关团体就提供了数以万计的不同程度的罪证和材料。此外,还搜集了敌伪残留的书报档案资料8000余件,日伪时期记录影片120部,主要战争犯罪分子演说录音片180余片,查到证据4100余件。又在进行讯问和调查工作的同时,还号召他们交清自己的罪行和互相检举揭发,仅尉级以下检举揭发的材料就有4000余件,罪行1.4万余条。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1956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该决定指出,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战争期间,公然违背国际法准则和道德原则,对我国人民犯下了各种罪行,使我国人民遭受了极其严重的损害。按照他们所犯的罪行本应该予以严惩,但是,鉴于日本投降后十年来情况的变化和现在的处境,鉴于近年来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鉴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在关押期间绝大多数已有不同程度的悔罪表现,因此,决定对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宽大政策分别予以处理。对于次要的或者悔罪表现较好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可以从宽处理,免于起诉。对于罪行严重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各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和在关押期间的表现分别从宽处罚。在日本投降后又在中国领土内犯有其他罪行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对于他们所犯的罪行,合并论处。

◀4张图片均为城野宏等八人战争犯罪和反革命犯罪案审判现场。

